

112學年度進修部 企業管理系系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

第一學年(112)					第二學年(113)				
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必修					校必修				
小計					小計				
※研究方法與書報討論	3	3			※論文	3	3	3	3
專業必修					專業必修				
小計					小計				
◇人力資源管理專題	3	3			顧客關係管理專題	3	3		
◇財務管理專題	3	3			專案管理專題	3	3		
◇行銷管理專題	3	3			財金風險管理專題	3	3		
創新服務品質管理專題	3	3			智慧生活科技專題	3	3		
◇組織理論與管理專題	3	3			創新機會辨識	3	3		
全球運籌管理專題	3	3			問題分析與決策	3	3		
消費者行為專題	3	3			證券投資管理專題	3	3		
組織經濟專題	3	3			策略管理專題	3	3		
資料視覺化分析	3	3			品牌與溝通	3	3		
大數據分析	3	3			問卷調查分析	3	3		
科技管理專題			3	3	組織行為專題			3	3
國際財務管理專題			3	3	管理經濟專題			3	3
生產與作業管理專題			3	3	質性研究分析			3	3
系統化商業管理創新			3	3	數位行銷專題			3	3
管理文獻導讀			3	3	服務業行銷專題			3	3
文化產業管理專題			3	3	管理個案研討			3	3
創意創新與創業			3	3	人工智慧與應用專題			3	3
教育管理學			3	3	海外管理實務觀摩與研習			3	3
原住民文化經濟專題			3	3	原住民產業行銷專題			3	3

備註:

- 1.最低畢業學分：30 學分；必修學分：9 學分；選修學分：21 學分。
- 2.每學期修習學分：下限為1學分(不包含論文6學分)。
- 3.本所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跨所選修，惟本所選修學分不得低於12 學分。
- 4.延修生在註冊當學期已修畢除了論文之外的所有學分時，需加選 1 學分「獨立研究」，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- 5.◇表人力資源管理專題、財務管理專題、行銷管理專題、多變量分析、組織理論與管理專題等為本所建議修習之專業基礎課程。
- 6.相關修業規定依本所「修讀碩士學位辦法」辦理。
- 7.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或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時，累計修習學分總數已達畢業學分數者，可修習論文。該論文學分數，不納入該學期修課上限18學分數內計算。
- 8.「論文」必修6學分，俟口試通過後，一次給予6學分。
- 9.課程得依本校「遠距教學作業要點」，開設遠距教學課程，惟學分數不得超過總畢業學分數1/2。
- 10.表列選修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
企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

企業管理系主任 白東岳

管理學院院長 林於杏

項目	學分	時數
校必修	0	0
院必修	0	0
專業必修	9	9
專業選修	21	21
合計	30	30